

中華郵政特准摺號票為郵資紙類

駐蒙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一月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綏靖局印刊

劉峙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全民族國民革命尚未成功我固當
在中國之日尚有數十年之
時惟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復興起
民衆及諸公之界上八年著約我之
民衆共同奮鬥

辛亥年夏月

孫中山

孫

宋子文

孫文
宋子文
孫文
宋子文

綏靖旬刊第四十三期目錄

一、公牘

命令

命令派國民及本署各處廳爲派張國民爲本署中校講師在辦公廳服務由

命令本署見習苑光祿及各處廳爲改派苑光祿爲服務員在該員未學期滿實驗八成支薪由

命令特著照見張樹聲及本署各處廳爲調張樹聲在本署參謀處見習由

命令衛兵營營長劉志誠爲軍事政務司衛生與陸軍某部營已子備參等因令備知照由

命令衛兵營營長劉志誠爲軍事政務司衛生與陸軍第七期學生龍潤君不回校服務者即取銷學籍由

命令駐紮各處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事部面談軍械道總隊改編爲陸軍道甲車隊等因令備知照由

命令駐紮各處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政部函以王大謙將軍軍械第一科一連參閱知照等由令備知照由

命令駐紮各處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事部面談軍械道總隊改編爲陸軍道甲車隊等因備知照由

命令派九十五師師長唐俊輝整編五師行參閱知照等因備知照由

命令駐紮各處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事部面談軍械道總隊改編爲陸軍道甲車隊等因備知照由

見習苑

命令駐紮各處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事部面談軍械道總隊改編爲陸軍道甲車隊等因備知照由

綏靖旬刊 第四十三期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令公佈印花稅法通行佈知等因仰轉知照由

調令本署軍需處交通處爲檢發憑式證發證明書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政部函送軍需人員保送條例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抄發通報式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第九十五師長唐俊德爲該師前請准將臺槍一千零三十四枝換發新槍一案茲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已交軍政部核辦

等因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奉豫聯合爲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龍另有任用通知以桂永清兼代等因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應予協助仰轉照辦理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政部函以奉國府令爲抄發在鄉陸軍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正陽縣長魯懷仁爲該縣保安隊兵士李孝堂等擊斃者匪同裏賊擬請各賞十元一案仰逕呈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調令本署特務團遊兵營爲准軍政部函爲檢送任官法規請備造送任官名冊履歷早由本署核轉等因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員會令任命毛繼善爲第二路總指揮等因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政部函爲公佈戒嚴法令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市商用類似意象標記應予取緝令仰轉知照由

調令陸軍第九十五師長唐俊德爲令知傷兵割富中等入工廠辦法仰轉辦理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豫各府西諸侯關運財物解釋各種運送銀幣護照收用辦法等由仰轉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政部函規定被准准送罰金等因仰轉照由

調令第十四行政督察專員王大南為前據李貴狀控馬鳴瑞等勾匪種烟一案仰迅速確查核辦具復由

調令本署特務機關長陳安乾為糾紛更調該司務已咨准軍政部已予備案由

調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案為前鄉導士匪禪去路員林大峯等一案再令加紧偵緝由

調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善濟為仰飭屬員拿送匪石二林歸案法辦由

調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為據張全孝呈稱不服該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懇調卷傳證質訊明確等情仰該專員查明具復

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督本署各處廳為奉軍委會頒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并宣傳要點奉令轉飭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豫九十五師呈報押犯陳永昌王遂宗脫逃連同面貌齊請通報等情仰飭屬一體協辦由

指令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報告一件為補送第三連特務長吳金湘請假表請審核示遵由

指令豫縣縣長鮑之淦呈一件為擬購領步槍數十枝以便轉發縣警察所應用可否准購乞核示由

指令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呈一件為擬購長短槍枝發交壯丁隊使用照請核示各種槍價以便購領由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為懲戒再轉請軍政部將前准換發騎山砲四門速予發給以充軍實由

指令廣武縣縣長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博愛縣縣長李華棟代電一件為呈請擬將所獲匪犯毋俊江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乞核示由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栗培仁等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指令中牟縣縣長凌士英替代電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邢德山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指令郾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爲呈送卷判決匪犯王德祥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新五師師長楊集統爲呈報副師長何旭初已於本月三日到差請予轉呈備查由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誠爲請調少尉副官陳秉之爲第三連少尉排長遺缺請以該連准尉代排長馬革非升補由

指令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呈一件爲呈賣販賣鴉片代用品犯張如意一案卷判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呈一件據李潤棠蕭續武等悔過書乞示遵由

指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唐肯爲呈送改判匪犯李恆清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請開復營附吳可汗特務長胡竹蓀原級由

批于廣仁呈一件爲率匪據案違紀抗命懲迅予派隊殺汝掃除由

批全秉璋狀一件爲案情曖昧懲予澈查以折虛實而杜誣罔由

批固始潢川商城等縣保長張建助等呈一件爲請制宰牛以遏亂萌由

批彭新道等呈一件爲受刑人胡光武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請准假釋俾予自新由

批項城王大全呈一件爲非刑逼供懲提案救濟由

批閩四箇呈一件爲含冤難伸懲提案質訊由

批李_周許氏呈一件爲惡徒不法槍殺全家海冤含腹不能伸雪再懲作主依法拘辦由

批許昌縣南洋公司打包工代表馮福祥等呈一件爲工頭扣薪分肥違章越法無所不爲萬懲提省法辦以救窮工由

批姜清秀爲水客員抗令拒匪逞兇殃民懲提案法辦由

批萬法武呈二件爲呈控劉心太等私設開局勒派妄抄有據冤案久懲懲予提訊法辦由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准大部函以轉粵閩湘鄂動匪軍各路總部所屬之各路軍總指揮部及各縱隊總指揮部于廿三年十一月底一律裁撤等因已飭屬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據重迫砲管呈第二連特務長劉榮第久病不愈請准予長假等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咨軍政部爲准函送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遵已照錄飭屬知照由

咨軍政部爲據騎十師師長擅自新呈懲轉請發給馬欄費六仟元等情請核辦由

呈三省總部爲奉鈞部檢發戒嚴法令飭屬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軍政部公函到署已轉飭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准函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飭屬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准函規定簡歷表式已令遵辦由

公函

函河南省府爲檢送張建助等原呈請核辦由

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前函呈總座請將易顧兩部編爲兩獨立團茲奉軍委會第二廳函已奉批照辦錄批函達等由抄錄函稿請查照由

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函復第八區保安司令陳伯嘉前請轉領捷克式輕機槍九挺一案原委請查照由

函河南保安司令部爲檢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蘇漢武運械執照及車照希查照轉給由

函禁烟督察處爲函送查禁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請查照辦理由

電文

電第四師湯師長爲請將河南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該師一節已函河南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電歐陽專員告以淮南方面等處匪情由

電復洛陽祝警備司令爲據報關於洛陽冬防尚屬妥適請即照辦由
電復楊主任虎城承示剿匪情形敬悉嗣後堵剿情形仍乞隨時見告由

電呈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轉報由鄂境竄擾豫屬尤山之赤匪情形由

電呈委員長蔣軍政部長何爲新五師楊師長赴京請示乞賜見訓示由

電楊師長渠就據電報告赴京督謁奉旨已電呈委座及何部長賜予延見由

電復濱川韓專員爲前據報竄擾光屬沙子崗匪情經呈奉總座電示已令六十七軍從速撲滅矣等因特聞由

電軍政部爲請將欠發騎十師騎山砦四門速予發給以資應用由

電復韓專員韓傑竝立煌縣境之匪仰仍飭嚴密堵截由

電武昌總部續報寶豫南大山縣屬之赤匪情形由

電復蕭師長乾爲悉已就新十師師長特電督勉由

電太康財委會爲所請查拿虧款潛逃之唐之鈞已函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電委員長蔣爲造送新式履歷表三份由

電梁冠英爲承告擊潰大木口一帶殘匪情形敬悉由

電復湯師長恩伯爲請編餘保安隊八百餘名撥補貴歸准河南保安司令部函復已令第一區保安司令核辦由

電各部隊各專員仰督飭所屬對於境內盜匪務須嚴密偵查據拿嚴辦并照前本署令佈報之在逃匪犯尤應限期破獲由

一一、圖表

駐蘇特派經辦主公署職官處民國廿四年一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駐蘇特派經辦主公署特務處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份衛生狀況報告表

二二、專載

判決書

判決張子榮等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張玉氏因違規販賣持有烈性毒品一案

判決張桂龍因私藏槍彈一案

判決楊春田等因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曹胡氏因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趙伯鈞因危害民國一案

判決吳國生因盜賣槍械未遂一案

判決周成恩因販賣烈性毒品一案

講 演

續編 卷四 第四十三編 目錄

主任對新五師官兵訓話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週時對全體官兵訓話

主任在開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廿四週年紀念大會演詞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週對全體官兵訓話

主任對特務團二期士兵訓練隊訓話

公　　頒

命　　令

命　　令
於廿四年一月一日

茲派羅國民為本署中校講師在辦公廳服務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屬
麥路羅國民

主任劉　時

命　　令
於廿四年一月一日

本署見習范光祿者改派為本署少尉服務員在該員求學期間照常薪金支領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屬
范光祿

主任劉　時

命 令 廿四年一月九日
于本署

本署特為見晉張樹聲者調本署參謀處見晉此令

右令

本署特為見

本署各處處

見晉張樹聲

主任劉時

調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准軍政部函楊南生與薛慶雲對調已予備案等因令
仰知照由

查前據該營長呈：請將第三連中尉排長楊南生與第二連中尉排長薛慶雲對調，以便訓練。等情到署，曾經本署參字
第五二三七號指令照准，并咨請備案在卷。茲准

軍政部函報：已備司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該營長即便知照。一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時

調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准軍政部函該營中尉副官胡焱另有任用免職以毛
飛鵬等分別升補已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查前據該營長呈：為中尉副官胡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遞缺，以毛飛鵬，陳秉之分別升補等情到署，曾經本署參

字第百二十一號令頒，並轉各處在案。茲准

軍改部函復，已諭司備參·等因·准此，合行令轉該營長督知照一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 勤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轉為軍官教育團第七期學生隊學生譴湘君不同

部服務者即取銷學籍由

參據本署特委員長陳文乾呈報：戰團第三營第九連二等兵龍潤若於駐豫軍官教育團第七期學生隊畢業後，迄今尚未回連服務，應請通報并取銷學籍·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轉該長督知照一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四日

主任劉 勤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轉為陸軍改部·陸軍鐵道砲隊改編為陸軍鐵甲車隊等因行令仰知照由

參照

軍改部字第二二一一號公函附：

「參奉

軍事委員會令（二）字第二二二二五號訓令稱：「茲將陸軍鐵道砲隊改編為陸軍鐵甲車隊，並據本會密報，並任命專任大隊長，除新製另令頒發，暫分合為大隊長逕照改編外，合行令轉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該項命令 第四十三號 公函

新華社稿 條款十三款 改編

新華、蘇聯、法國、英國、美、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芬蘭、瑞典、

挪威、丹麥、波蘭、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

中國、印度、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

州政府

而令其參照前例為華軍政部而以正大謹啟耳。特此頒一令。請各衙署照照等

事務照辦

制

軍機處總理外務二司及各處公署照

「制」

新華社稿 條款十三款 改編

新華、蘇聯、法國、英國、美、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芬蘭、瑞典、

挪威、丹麥、波蘭、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

中國、印度、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

此據照辦。請各衙署照照等。特此令。請各衙署照照等。特此令。

中國、印度、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州政府

調令駐某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准軍政部函爲註銷古鉄等通行不予錄用前案并請朱諭斯飛唐白成等二員學籍通行不予錄用希飭知照等由但即銜屬
總理函

備存

軍事委員會字第「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各據以函轉聞，「（一）在湖中央軍械庫庫庫存彈藥、機械、器具、軍械、軍械庫不子錄用前令」，「（二）改善並恢復軍委會所為關稅局、運輸、郵政司第十二十號更正」，「（三）總理奉，將由貯第二貯庫發文憑，發由庫主，經總理除驗證，並通行不予錄用，各該庫，庫主，除分頭商令外，各即令發放，長期貨物照常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調令第九十五號由長唐俊德督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爲許昌各地近有
郵政等設施或廢工廠名義詳查民財佈嚴密查究具報由
備存

軍事委員會字第「二三九」，各據以函轉聞：

「（一）總理命令軍械庫庫庫存彈藥、火炮五十門一門及軍令部上款庫存彈藥五門，
總理「（二）總理命令軍械庫庫庫存彈藥、火炮一百門，並請裝置於各處，並請指派
「（三）總理：並請將軍械庫庫庫存彈藥、火炮一百門，並請裝置於各處，並請指派

軍事委員會 謂令第十三號 各庫

圖達至參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長官便速著查察其報文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四日

主任劉 時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河北省會移設清苑（保定）奉令轉行知照由
案奉

軍政部總參字第五〇上號公函閱：

「案豫內政字第三五九六號咨聞：『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一七號訓令閱「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
會移設保定。』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電令河北省府速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
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佈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外，合行令仰該 長官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 時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令公佈印花稅法通行飭知等因仰
即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調)字第十二號四號訓令聞：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四號訓令聞：「為令知悉，查印花稅法，現經制定，即行公布，應即通行佈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法，令仰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發印花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長官便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峙

印花稅法 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動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鑑定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

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複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繩關係人約定書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用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需改變憑證範本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領事之公使館，應在領事館內辦事，於領事館內辦事不外另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第十二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不適用。」

第十三條 各國駐華使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應在領事館內辦事，於領事館內辦事不外另設辦事處。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不適用。」

第十四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應在領事館內辦事，於領事館內辦事不外另設辦事處。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不適用。」

第十五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應在領事館內辦事，於領事館內辦事不外另設辦事處。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不適用。」

第十六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應在領事館內辦事，於領事館內辦事不外另設辦事處。

第十七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第十八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第十九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第二十條 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前項領事館所辦事務之辦理，只由領事主導之，不能以領事為首，但由領事主導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八、客車票 據	凡各客車票據之存單及 項由客車票據之存單者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九、貨物車 票	凡客車票據之存單者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十、載貨票 據	凡客車票據之存單者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十一、營業 所用之運 費票	凡各營業上所用之各種運費 票之存單者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十二、船票 提單	凡輪船公司之船票及代理人 或船員主受客貨之收據或代運 貨物或渡客之收據以是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十三、公 司收發之 運單	凡輪船公司之收發客貨之運 單或發送之收據之存單者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十四、保險 單	凡保險公司之保單或保 險證發出給客貨運單到達 地點之收據之存單者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十五、水包 票	凡承保人對於運客包辦 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 保證書之	立據者 給之存單者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本公司之存單出 售者免貼

力，而其

外，則是

第四章 地圖的編制與應用

三三

卷之三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印發郵票

郵票發行量：一百萬枚

中國郵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而今人世間 惟有此一處 可避世外喧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而今人世間 惟有此一處 可避世外喧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立圖書館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需人員擔任職務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並取錄註
- 第二條 諸軍隊人員應當履任軍需員職且賜教高於被保人或與其等者一級但經監督長官許可得以委派任文官職務會以上之軍官保證之時被保人亦得以主晉陞至之級官職代之
- 第三條 一、被保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是所經營之金錢財物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暫從其職位並報請報告其經濟狀況
及悔過並罰賠償
- 二、被保人在任職期間如有濫職及其無不法官爲因應逃匿者被保人有易職停職之權力
- 三、被保人犯案者得於重大時被保人應負保證不實之咎得由副保人照原品第減罰
- 第四條 被保人之表不保證以簽名蓋章不保證書為憑其各式如附表由各直隸機關製備之(保證書附表式第一)
-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直隸機關請領就請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送人收存乙丙兩聯呈報直隸機關並轉交被保人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規時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主晉署備案
- 第六條 被保人資格變更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晉機關備案
- 第七條 被保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担保責任被保人應另立新保證人
- 第八條 各直隸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或商數變更不確得令被保人另立新保證人(對保證附表第二)
-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應直報機關得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註銷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 附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今 保 證 責 任 條 規 定 擔 負 全 責 任 請 願 核	同 志 在 任 之 期 間 內 如 發 生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條 例 第 三 條 情 事 時 本 人 願 照 該 條 款 辦 事
字 第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根存人證保聯此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 附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今 保 證 責 任 條 規 定 擔 負 全 責 任 請 願 核	同 志 在 任 之 期 間 內 如 發 生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條 例 第 三 條 情 事 時 本 人 願 照 該 條 款 辦 事
字 第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查存署需軍存轉關機本由繳聯此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 附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今 保 證 責 任 條 規 定 擔 負 全 責 任 請 願 核	同 志 在 任 之 期 間 內 如 發 生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條 例 第 三 條 情 事 時 本 人 願 照 該 條 款 辦 事
字 第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保 證 人 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通 信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案檔個機本存徵聯此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軍需人員對保書丙聯					
記用			查在任曾於年月日			查在任曾於年月日			查在任曾於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對保人			民國年月日對保人			民國年月日對保人			民國年月日對保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請為保證人著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承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請為保證人著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承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請為保證人著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承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字第號						字第號						字第號					

存收人證保給聯此

本聯由對保關係存據軍需署備案

此聯由本機關存根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抄發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仰知

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奉

軍政部新字第二二四四五號公函照：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佈施行，特分別

呈令，並送請中央及治會議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專因：附抄發邊疆武職

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條例一份，面請查照，為盼！
為此，應發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并函報外，合行抄附原件，令備該 知照并轉請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關於發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調 聲

行政院令二案 暫

五編定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公布之命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萬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軍機司司員 廣西十三編 案 聲

新編詩集 楊廷芳詩集

新編詩集 楊廷芳詩集

第一編 亂世中流，萬物皆橫，惟我獨存，此乃我之本性。我生於亂世，我死於亂世，我活於亂世，我死於亂世，我活於亂世。

第二編 亂世中流，萬物皆橫，惟我獨存，此乃我之本性。我生於亂世，我死於亂世，我活於亂世，我死於亂世，我活於亂世。

第三編 亂世中流，萬物皆橫，惟我獨存，此乃我之本性。我生於亂世，我死於亂世，我活於亂世，我死於亂世，我活於亂世。

第四編

第五編

第六編

第七編

第八編

第九編

第十編

第十一編

第十二編

第十三編

新編詩集 楊廷芳詩集

五、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六、

七、

八、

九、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十四、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十五、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十六、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十七、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十八、

十九、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二十、總理所派之顧問於前次會議時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會後即將由總理親自答覆。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令諭：「總理：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總理：「總理：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桂永清等各員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總理：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桂永清等各員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桂永清等各員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桂永清等各員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桂永清等各員為本總理令為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調署另有任職通知以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應予協助仰遵照參
總由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應予協助仰遵照參

總理：「總理：各局處為本總理令為中央宣傳委員會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時應予協助仰遵照參

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具有偉大之意義，足資宣傳紀念者，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事先應通知本會，經本會考慮，認為適合於新聞片之題材，即派員前往攝製影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應請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力予協助，以期工作便利。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為准軍政部函以奉國府令為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密騎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第六八四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九零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備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同前項暫行規則，隨函送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附抄送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抄附原規則令仰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七日

主任劉峙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 二、發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守一切法令規章。
-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驛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十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原 籍 屬 等	級 別	歸休（退伍）（轉役）		現 在 住 址	現 在 職 業	備 考
				年	月			

-----15公分-----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國務院（督導）公署。
- 二、該休正役官兵平均應分列立書。
- 三、各項欄分列註記。
- 四、住址職業而稱，如有變動，只存新更正，其住址註明本縣（市）或國務院（督導）者各公所為該地點遷移至死亡、失蹤等事，應于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表歲次五種在役役齡者，應該休年月日正役閱歷年月日正役閱歷年月日。
- 六、本表首行每欄之末行部分，應填寫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或某江某河某段西面由下鄉正役在鄉家土改戶籍。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調報告表

15公分

姓 名	發明	退休年月	註	調 更 善 事 由	備 考
35	个 2 4	25	35	45	

記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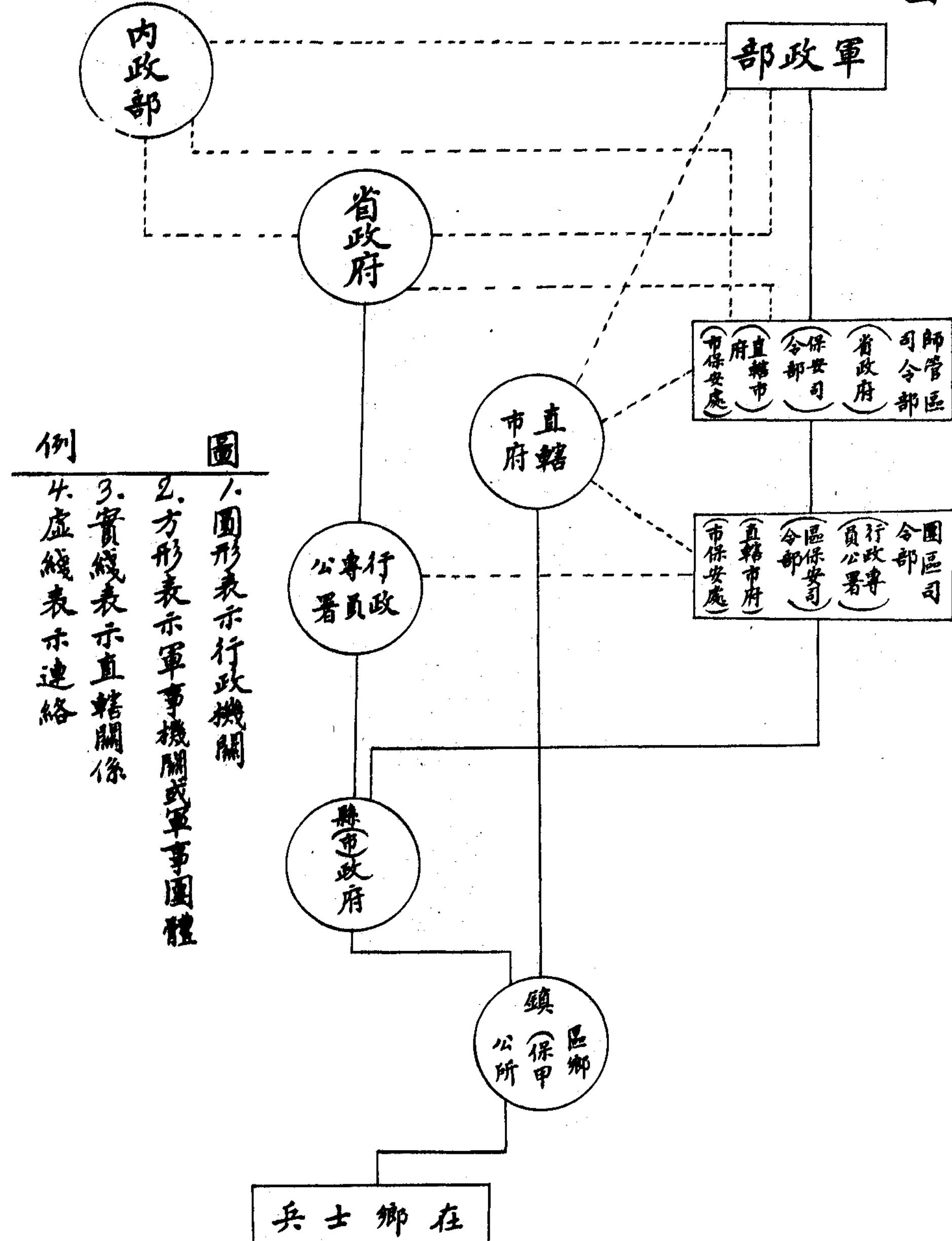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本表中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一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圖管區司合編為「各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
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圖管區司合編。

附圖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訓令正陽縣縣長曹懷仁爲該縣保安隊兵士李華堂等擊斃著匪周黑臉擬請各賞十元一案仰逕呈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保安第二中隊兵士李華堂等擊斃著匪周黑臉，擬請各獎洋十元，請示祇遵，等情到署，常經本署函請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并指令在案。茲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需字第三二五二號公函：案准貴署參字第五四四六號公函：以據正陽縣長曹懷仁呈轉保安隊大隊附路玉琮呈以兵士李華堂等擊斃著匪周黑臉一名擬各賞洋十元囑即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未據該縣呈報本部有案，賞金單據，亦未附呈，未便遂行准予核銷。應候補呈到部，再行核辦，准函請因，相應函復貴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此案經過及賞金單據逕報保安司令部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時

訓令本署特務團憲兵營爲准軍政部函爲檢送任官法規請飭造送任官名冊履歷呈由本署核轉等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案准

軍政部銜字第一二二八七號公函開：

「案查陸海空軍任官，已定期施行，關於任官法規亦經先後制定公布在案茲查貴署所屬地方軍事機關部隊，均列第一期任官之內，相應檢齊各項法規表冊十九種計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該機關部隊，依式造報任官名冊履歷，呈由貴署核轉，軍委會辦理爲荷。」

等因，計附送法規表冊十九種計一份抄單一紙。准此除陸海空軍官制表，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陸海空軍第一期任官機關部隊表，任官呈報辦法，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附履歷表樣張，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陸軍官佐資序規則，陸軍官佐官組規則，陸軍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辦法，陸海空軍人事業務綱要，陸軍官佐填報履歷規定負責人員署章一覽表，而已合發，毋庸再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任官名冊格式及填寫法（附任官名冊附記），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任官法規表冊目錄單，隨令頒發仰該。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任官名冊格式及填寫法附任官名冊附記一份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一份

任官法規表冊目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劉時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軍委會製發

一、同階調任 此項人員其年資得合併計算如調隨時職務保留原資原薪者依如左列之規定

甲、隨時調用者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因一時助理需人特向其他機關部隊調用一俟事務終了仍可回原職者得保留其

原資原薪

乙、正式留用者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人員調往其他機關部隊後成爲調往機關部隊正式人員并其薪資已列入該機

調部隊預算內者不得保留原職原薪

二、升調人員 現任低階職升上階職（如上校職升少將職）必須屆滿規定停年始調升隨時職務仍保留原職原薪者但調升後之年資仍以原職計算調任任務終了後回復原職時仍以原職待遇

三、晉級人員 因功勳特予晉級者如團長晉級少將此項人員如上校年資已滿則薪給年資撫卹均照少將待遇遇有少將職缺應儘先升任

上項人員如上校年資未滿則薪給撫卹均照少將待遇上校年資屆滿後始得照少將年資計算遇有少將職缺應儘先升任
四、低階調任 因編制變更經核准改任低階職者如上中校轉營長及編少校輪送營長其薪級年資撫卹事項概以原階（上
中校）計

上項調任人員遇有改階缺出席儘先調委不許久居次階必不得已亦應調為附員但自請辭職人員雖職係又另就其他機關
部隊低階職者所有年資薪給撫卹均照低階計算

五、記升人員 因功勳特予記升如上校記升少將其薪給年資撫卹仍以上校計算俟停年屆滿遇缺得儘先升任少將

六、降階人員 依類級選調法規定而降階者如上尉連長降為中尉連長此項人員在未准復階前其薪給年資均照中尉論撫卹
得照上尉辦理上項人員雖在上尉級內停年已滿遇有少校缺出亦不得升任至奉准復階日止

七、各軍隊任職立功人員 因功特予晉級者業如上列第三項所定此為特例不得普通援引以防官職太濫不易收拾之弊嗣後
凡有立功人員由該管長官遵照勳獎條例據陳事實呈候核擬不得呈請晉級其有年資未滿經核准代理人員如立有功績亦
應照助獎條例辦理不得率請實授以示限制

任官名冊附記

- 一、本名冊只限於本文發任使用
- 二、本名冊記載法之說明

1. 年齡用註於姓名左旁橫線下只記出生之年月日，不記歲數，舉例中前「五·三·一」係民國紀元前五年三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現年二十八歲。「三·六·一」即民國三年六月二日，現年二十一歲。餘類推。

2. 出身欄：

(甲)軍事學校出身者，記其學資最高之畢業學校名，期數，科別，及年月日。

(乙)行伍出身者，須記其入伍之部隊名，兵等，及年月日。

(丙)非軍事學校及行伍出身者，記載其任職以前之其他畢業學校名或職業。

3. 年資欄：

(甲)年資僅記幾年幾月數，欄內舉例第一行(1·5)即一年五個月。(20)即二年。餘類推。

(乙)年命入學不扣，請假還扣，餘照實積年資計算標準辦理。

(丙)列如現職為上校副長，(實積一年五個月)其以前曾任上校副官長，上校參謀等職，(實積二年)此後公司階。中校參謀，中校副長，中校副員等，(實積三年)均為次階。而少校各職，不得為次階。少將各職為上將。(合計六年五個月)以上括弧內之實積年數，係指舉例第一行年資欄內所示者。

(丁)除現職及與現職同階，大階，上階等外，其餘各階之實積年資，應記其總數於其他實積年資欄內。

4. 記載方式，均照軍制式填寫，不得更改。

5. 本名稱用圓珠筆上毛邊紙。

6. 本名稱格式，係二十三年七月底修訂，所有前稱格式，均應照此更改。

任官法規表題目錄單

附圖

1. 陸海空軍官職表

- 1. 請將以下各項依序進行整理
- 2.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往左整理
- 3. 依順序整理一欄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4. 在右側標示或及標註（請在加名標註）
- 5. 在右側標註
- 6.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7.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8.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9.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0.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1.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2.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3.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4.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5.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6.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7.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 18. 將所有資料由右側整理到最前

第十四章 第三節 前名號格式及填寫之規定

四

某(職業)(學業)(職業)(學業)官印

月 印

四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次	事 件	地 点	行 为	情 况	处 理
1988/11/1	11月1日	11月1日	11月1日	11月1日	11月1日
1988/11/2	11月2日	11月2日	11月2日	11月2日	11月2日
1988/11/3	11月3日	11月3日	11月3日	11月3日	11月3日
1988/11/4	11月4日	11月4日	11月4日	11月4日	11月4日
1988/11/5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988/11/6	11月6日	11月6日	11月6日	11月6日	11月6日
1988/11/7	11月7日	11月7日	11月7日	11月7日	11月7日
1988/11/8	11月8日	11月8日	11月8日	11月8日	11月8日
1988/11/9	11月9日	11月9日	11月9日	11月9日	11月9日
1988/11/10	11月10日	11月10日	11月10日	11月10日	11月10日
1988/11/11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988/11/12	11月12日	11月12日	11月12日	11月12日	11月12日
1988/11/13	11月13日	11月13日	11月13日	11月13日	11月13日
1988/11/14	11月14日	11月14日	11月14日	11月14日	11月14日
1988/11/15	11月15日	11月15日	11月15日	11月15日	11月15日
1988/11/16	11月16日	11月16日	11月16日	11月16日	11月16日
1988/11/17	11月17日	11月17日	11月17日	11月17日	11月17日
1988/11/18	11月18日	11月18日	11月18日	11月18日	11月18日
1988/11/19	11月19日	11月19日	11月19日	11月19日	11月19日
1988/11/20	11月20日	11月20日	11月20日	11月20日	11月20日
1988/11/21	11月21日	11月21日	11月21日	11月21日	11月21日
1988/11/22	11月22日	11月22日	11月22日	11月22日	11月22日
1988/11/23	11月23日	11月23日	11月23日	11月23日	11月23日
1988/11/24	11月24日	11月24日	11月24日	11月24日	11月24日
1988/11/25	11月25日	11月25日	11月25日	11月25日	11月25日
1988/11/26	11月26日	11月26日	11月26日	11月26日	11月26日
1988/11/27	11月27日	11月27日	11月27日	11月27日	11月27日
1988/11/28	11月28日	11月28日	11月28日	11月28日	11月28日
1988/11/29	11月29日	11月29日	11月29日	11月29日	11月29日
1988/11/30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988/12/1	12月1日	12月1日	12月1日	12月1日	12月1日
1988/12/2	12月2日	12月2日	12月2日	12月2日	12月2日
1988/12/3	12月3日	12月3日	12月3日	12月3日	12月3日
1988/12/4	12月4日	12月4日	12月4日	12月4日	12月4日
1988/12/5	12月5日	12月5日	12月5日	12月5日	12月5日
1988/12/6	12月6日	12月6日	12月6日	12月6日	12月6日
1988/12/7	12月7日	12月7日	12月7日	12月7日	12月7日
1988/12/8	12月8日	12月8日	12月8日	12月8日	12月8日
1988/12/9	12月9日	12月9日	12月9日	12月9日	12月9日
1988/12/10	12月10日	12月10日	12月10日	12月10日	12月10日
1988/12/11	12月11日	12月11日	12月11日	12月11日	12月11日
1988/12/12	12月12日	12月12日	12月12日	12月12日	12月12日
1988/12/13	12月13日	12月13日	12月13日	12月13日	12月13日
1988/12/14	12月14日	12月14日	12月14日	12月14日	12月14日
1988/12/15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15日
1988/12/16	12月16日	12月16日	12月16日	12月16日	12月16日
1988/12/17	12月17日	12月17日	12月17日	12月17日	12月17日
1988/12/18	12月18日	12月18日	12月18日	12月18日	12月18日
1988/12/19	12月19日	12月19日	12月19日	12月19日	12月19日
1988/12/20	12月20日	12月20日	12月20日	12月20日	12月20日
1988/12/21	12月21日	12月21日	12月21日	12月21日	12月21日
1988/12/22	12月22日	12月22日	12月22日	12月22日	12月22日
1988/12/23	12月23日	12月23日	12月23日	12月23日	12月23日
1988/12/24	12月24日	12月24日	12月24日	12月24日	12月24日
1988/12/25	12月25日	12月25日	12月25日	12月25日	12月25日
1988/12/26	12月26日	12月26日	12月26日	12月26日	12月26日
1988/12/27	12月27日	12月27日	12月27日	12月27日	12月27日
1988/12/28	12月28日	12月28日	12月28日	12月28日	12月28日
1988/12/29	12月29日	12月29日	12月29日	12月29日	12月29日
1988/12/30	12月30日	12月30日	12月30日	12月30日	12月30日
1988/12/31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蘇聯軍事委員會及本署名義頒發參軍委會令任命毛羅希為第一級總參謀
司令官照

蘇聯

蘇聯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蘇聯軍委會

「蘇聯軍事委員會第一級總參謀 參軍委會令任命毛羅希為第一級總參謀」

蘇聯，蘇聯，蘇聯委員會，毛羅希，蘇聯，蘇聯委員會，蘇聯，

十月四日一九四一年

蘇聯軍事委員會

蘇聯軍事委員會及本署名義頒發參軍委會令任命毛羅希為第一級總參謀
司令官照

蘇聯

蘇聯軍事委員會及本署名義頒發參軍委會令

「蘇聯」

蘇聯，蘇聯，蘇聯委員會，毛羅希，蘇聯，蘇聯委員會，蘇聯，

十月四日一九四一年

蘇聯軍事委員會及本署名義頒發參軍委會令任命毛羅希為第一級總參謀

司令官照

蘇聯，蘇聯，蘇聯委員會，毛羅希，蘇聯，蘇聯委員會，蘇聯，

特此令。命令發後，即行撤銷。除此，深諒命令，不得違背。特此命令。

總參謀長一職

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五〇年

朱正清

總參謀長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旨

第一條 通佈軍令。將于全國範圍內一地或數地執行戒嚴時，總參謀長得之總參謀長，總參謀長得之總參謀長。

第二條 或將總參謀長二職

一、總參謀長。總參謀長時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

二、總參謀長。總參謀長時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

第三條 總參謀長，總參謀長。總參謀長時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

第四條 總參謀長或將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時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

第五條 總參謀長或將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時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

第六條 總參謀長或將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時總參謀長總參謀長之總參謀長。

朱正清

總參謀長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朱正清

五、總長。

五、專署防守司令。

六、海軍監視司令。

七、郵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戒嚴隨時況逕以報請民政府及該督軍專員。並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隨時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 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在戒嚴地帶或戒嚴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在戒嚴地帶或戒嚴內地方行政專員及司法專員，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收地城而關於司法上左列各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盜賊罪。

二、外虜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暴戾危險罪。

五、偽證實物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盜人罪。

七、總督自由率。

八、總督總統及督辦辦。

九、參政及參政人參辦事。

十、設立檢舉處。

第十條 總督總統在新州府，倘與其藩屬有別微有過錯相時，其將軍及民事者，均得向該處專理審斷者也。

第十一條 總督總統，總十將六都化，均得於該處之門口處，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在該處設立巡官令印，有執行左司事務之權。

一、巡官止參會結事，或取緝奸賊，稽核，開列，收賄，各之內外防禦軍事有妨害者
二、總督總統，總都，六都，必須照常駐於本處，並聽巡官主理經辦及執法。

三、巡官止參會結事，本處，本都，必須照常駐於本處，並聽巡官主理經辦及執法。

四、巡官止參會結事，本處，本都，必須照常駐於本處，並聽巡官主理經辦及執法。

五、因該處之必用，總督總統有營廬，房，地，米糧，大則至其處所營造物事，並聽巡官主理之。

六、總督總統所制之總經辦，總都反詐善情事可繫之任者，均施行檢者，便不需設巡官者。

七、有關於總督總統內者，必設監督令其照辦。

八、總督總統不帶已從，督辦總人氏之不帶差，便應照量補給之。

第十三條 在該處設立巡官，凡關之文書，物品可無軍器者，均施行調查任司，本處任時，得就其通五，
總都以總支發時，督辦總及時，應付子細當如類。

第十屆總理 聞到這句話，頓然一愣，他那圓潤的臉孔，顯得非常木然，他說不出話來。在這時候他說：「唉，人世間多變，我這輩子，也難道反而別無選擇？」接着，他的頭低垂了，他的聲音微弱而嘶啞，說道：「我老了，我病重了，我活不長了！」

第十屆總理 原來他已經病倒了！「唉，你這位老先生，你說說你這幾年來為什麼這樣？」

第十屆總理 時候變壞了，政治變壞了，社會變壞了，人民變壞了，一切變壞了，我這輩子，我活不長了！」

第十屆總理 本來他想再說些話，

而今社會各端變故連環而起，取緝令既已頒知照由 總理

第十一屆總理 你說吧！

——

「唉，我這輩子，我這輩子，」第十屆總理又說了，「我這輩子，我這輩子，」他那圓潤的臉孔，顫動着，他那圓潤的手，顫動着，他那圓潤的頭，顫動着，「唉，我這輩子，我這輩子，我這輩子，」他那圓潤的臉孔，顫動着，他那圓潤的手，顫動着，他那圓潤的頭，顫動着，「唉，我這輩子，我這輩子，我這輩子，」他那圓潤的臉孔，顫動着，他那圓潤的手，顫動着，他那圓潤的頭，顫動着，「唉，我這輩子，我這輩子，我這輩子，」他那圓潤的臉孔，顫動着，他那圓潤的手，顫動着，他那圓潤的頭，顫動着。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

新嘉坡事件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

新嘉坡事件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事件」，當時英國殖民政府在新嘉坡發起的反對中國人的一場運動。

新嘉坡 | 新加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1

而今却在她的懷裡，她說：「我真想你，你這幾天在那裡？」

新嘉坡 | 新加坡 | 新嘉坡

1

新嘉坡

新嘉坡 | 新加坡 | 新嘉坡 | 新嘉坡

1

「你說得對，」她說，「我真想你，我真想你，我真想你。」

1

「你說得對，」她說，「我真想你，我真想你，我真想你。」

1

「你說得對，」她說，「我真想你，我真想你，我真想你。」

1

「你說得對，」她說，「我真想你，我真想你，我真想你。」

1

「你說得對，」她說，「我真想你，我真想你，我真想你。」

1

「你說得對，」她說，「我真想你，我真想你，我真想你。」

1

新嘉坡 | 新加坡 | 新嘉坡

1

南 江 通 船 渠 道 方 案

三

湘江通船能力表			
水深	2.5米	3.0米	3.5米
通航能力	300吨	1000吨	2000吨
水深	3.0米	3.5米	4.0米
通航能力	1000吨	2000吨	3000吨
水深	3.5米	4.0米	4.5米
通航能力	2000吨	3000吨	4000吨
水深	4.0米	4.5米	5.0米
通航能力	3000吨	4000吨	5000吨
水深	4.5米	5.0米	6.0米
通航能力	4000吨	5000吨	6000吨
水深	5.0米	6.0米	7.0米
通航能力	5000吨	6000吨	7000吨
水深	6.0米	7.0米	8.0米
通航能力	6000吨	7000吨	8000吨
水深	7.0米	8.0米	9.0米
通航能力	7000吨	8000吨	9000吨
水深	8.0米	9.0米	10.0米
通航能力	8000吨	9000吨	10000吨
水深	9.0米	10.0米	11.0米
通航能力	9000吨	10000吨	11000吨

湘江通船能力表(理论) 资料来源: 湖南省交通厅

三、航运条件

湘江通航里程1140公里, 其中, 水深在3.5米以上, 可常年通航的有1000多公里, 占全河段的87%。每年5月~10月, 水位较高, 水流平稳, 可以通航; 11月~次年4月, 水位较低, 水流湍急, 不宜通航。因此, 湘江的航运条件较差。

湘江通航能力受水深限制, 水深在3.5米以下, 不能通航, 通航能力受到很大影响。如果将湘江水深提高到3.5米以上, 则通航能力将大大提高, 但工程量大, 耗资也大, 从经济效益看, 不太合算。

牛的								
1.5								
	1.5							
		2.5						
			1.5					
				1.5				
					4.			
						5.		
							1.5	
								1.5

注
意

- 一、本表規定每季造報一次以三六九十二等月月終由各該主管長官發齊專案呈報軍政部備查
- 二、各類外人員空名一表分別填明隊號其人數以本部核准有案者為準餘數不得進入其表裝訂于額定人員之後堅守之
- 三、發訂次序等詳悉（閱發連接每級與閱發連接之各營連隊號（與閱發連接時可填在階級欄內）勿勿漏填
- 四、各營連隊號（與閱發連接時可填在階級欄內）勿勿漏填
- 五、各營連隊號（與閱發連接時可填在階級欄內）勿勿漏填
- 六、各營連隊號（與閱發連接時可填在階級欄內）勿勿漏填
- 七、各營連隊號（與閱發連接時可填在階級欄內）勿勿漏填
- 八、各部隊（機關）地方團隊「獨立旅團營」裝訂一本
- 九、用雙層裝裱之本圖白色桑皮紙左上方粘貼簽條下蓋關防紙底須填年月日加蓋關防其右旁
- 十、主官署名蓋章

調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爲前據李嵩州狀控馬鳴瑞等勾匪種烟一案
仰迅速確查核辦具復由

案查前據貴縣第七區九皋鄉梅莊民人李嵩州狀稱以九皋鄉馬溝保長馬鳴瑞及其同族馬鳴義等勾匪挾衆慘殺全族私種
烟苗密結赤匪想派隊剝捕一案業經本署參字第五一八二號調令該專員查明核辦具報在卷茲查此案爲時已久迄未具報殊太
遲延合再令仰該專員卽便迅速確查核辦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調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劉紹寬調該團司藥已咨准軍政部已予備案由

查該團中尉司藥金誠濟免職，遣缺曾經本署令調本署醫務科少尉司藥劉紹寬以原級補充，并轉咨備案在卷。茲准

軍政部銜字第一二五六七號公函復聞：「已予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調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爲前彭德土匪綁去路員林大峯等一案再令加
緊偵緝由

案查前准中國國民黨平漢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七七四號公函以彭德一帶土匪猖獗綁去路員林大峯王瑞麟等一
案曾經本署電令責成長飭屬緝辦營救并令該專員認真搜剿設法營救在卷茲查此案爲時已久迄未據報破獲殊屬不令再令
仰該專員卽便速照前令加緊偵緝勒限破獲從嚴法辦以靖匪氣而安地方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 朱政營為仰飭屬緝拿逃匪石二林歸案法辦由

案據代理新鄭縣縣長李雅仙呈稱：蘆查洧川著匪石二林，積年架杆，狡猾異常，前經屢次緝拿，迄未破獲，現雖時常避匿遠方，不敢滋擾新洧邊界，而中牟長葛尉氏許昌等縣，均各有其黨羽，設不及早剷除，仍恐爲害地方，當經購覓眼線，設法一再偵查，旋據報稱：探得石二林前自縣長親赴許昌查剿以後，該匪驚恐異常，迄難得其踪跡，近始值該匪現匿洧川東北三里許花橋劉村劉庭蘭家，請速往勦。等語，當以地在隔境，且距縣七十餘里，未便遽予往剿，致滋誤會，隨用電話報告鄭州專員公署，奉諭候派員會同往剿等因，不料適值陰雨，致稍耽延，念六日天晴，奉派楊副官瑜通到縣，當與駐軍邱連長商定於是夜十二點鐘，會同由縣出發，次早天明馳抵花橋劉村，一再搜索，並無石二林踪跡，訊之，寓主劉庭蘭，先不承認，嗣經其僕工劉寶常場證明，該匪石二林前曾確在伊家寓匿，業於舊曆十一月十九日黎明他往，該寓主始行俯首認罪，隨即帶同該寓主劉庭蘭及弟劉庭芝僕工劉寶任銀州並搜獲之懷匪銅新卯版賣毒品版劉義全嫌疑犯劉庭新等，率隊一同回縣，除再提鶯各犯，分別訊明擬辦，並仍設法偵查逃匪石二林踪跡，務獲另文呈報外，所有運輸會同楊副官趙培剛匪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約署查核。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呈悉。懷匪石二林既漏網逃匿，仍應隨時偵查緝辦，其寓匪之劉庭蘭，仰即依法核辦具報爲要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飭屬一體查緝該匪石二林，務獲某法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日

主任劉峙

調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爲據張全孝呈稱不服該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

訴懇調卷傳證質訊明確等情仰該專員查明具復由

案據該縣監獄犯人張全孝呈稱不服該公署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懇調案卷併傳證質訊明確，依法核辦，以免無事受冤等情；據此。究竟案情若何？無從懇據，除批示外，合報檢發原附呈令仰該專員，即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頒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

命紀念日史略并宣傳要點奉令轉飭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調)字第1155號調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九號調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漢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開：「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二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標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據同修正案全文，函達各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

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到署，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 長達照，并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四日

主任 劉 時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常務會議通過
審定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禁煙提燈謁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堅決慶祝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

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緬懷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殤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聖誕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肇業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二日　總理倫敦會議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編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滿清各省同志
掀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
國際共管中國的孽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
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虐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謹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
華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淮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產黨因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
周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後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蹟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撫督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著吳佩孚方回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事 總理卻於十一月十
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津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事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

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

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該命先烈紀念日

史蹟：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間風雲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想更擴及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如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東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難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者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錄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蹟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耻紀念日

史蹟：民國三年冬當袁世凱建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

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建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之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屬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定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兩戰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

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

月二十二日下令取銷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體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

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感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舉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

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謂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守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

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反廣州陳逃往惠州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粵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煽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

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蹟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蹟：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鄒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蹟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蹟：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進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更黃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蹟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編 喻 列 第四十三期 公 聞

三、誠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黎照璽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譴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裕字蕙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縣黃通樹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貢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彌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務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十一月五日 廉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西牛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閩王慶峯王明山同志殺章瓜牙鄭汝成於滬並逐關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備量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

軍和不無好幾次交戰，本十分顧慮並報高級官員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竟草率來參軍不敢面。軍和憲又

指責孫元通齊魯軍同志充當多送致失敗。

宣傳要點：一、軍和被殺之意義與經過。

二、軍和被殺之據點及軍管幹部的統計。

三、軍和被殺之敵軍及軍管幹部的統計。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九十五師呈報押犯陳永昌王遂宗脫逃連同面貌書請通 報等情仰飭周一體協調由

豫軍處軍事委員會後續部：

「豫軍本部督辦公署為據九十五師長陳永昌等逃脫事官署序照稱：據本（十三）日蒙四至六
月廿五日來長江文若報告：士頭營營司至頭頭（在上頭二時至四時半以上等兵李連雲交下）調查人吏內缺少王遂宗，陳
永昌等二名，當即查問，始悉該犯等在上頭由第一連兵李連雲等犯脫逃，該頭頭內缺空缺軍兵，李連
雲脫逃等，查無確據，將軍督辦公署為據九十五師長陳永昌，副將杜作霖，李振
南，趙敬東等四名，應於本處就補，隨行不難，致將人犯就歸，實屬可以已極，毋庸該兵李連雲等四名，毋庸頭頭
，即請准予，職以查證不確，應于本處就補，以備該督辦公署。現令諸文呈陸續表示遵。特此，據此，當以連雲等
各部，嚴保實在，請至守士天平置之，毋固，將軍督辦公署，將軍督辦公署，將軍督辦公署，將軍督辦公署
等，特此。豫軍本部督辦公署正副總參謀，足將即照准此，不允許。」

總理府司 一九三三年 十二月

七三

者，總理府司請各司局長照會本司轉知該處，並函為特陳本司某處有事務急切，無暇及時到訪，總理府司得悉當即照會該處，特此為此，並函為特陳總理府司謂此處爲該處所屬之公署，總理府司得悉當即照會該處，特此為此，並函為特陳“

請各司局長照會本司，並函為特陳本司謂此處爲該處所屬之公署，總理府司得悉當即照會該處，特此為此，並函為特陳“

請各司局長照會本司

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部將紀曉通呈請通報面說者

此一要請通報本部 諸君而後知也特此通知

水	工	兵	連	隊	步	兵	總	指	揮
軍	事	團	營	連	大	隊	連	員	將
(指									
總	軍	總	軍	總	軍	總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長官 廖成林

主任官 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指令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報告一件爲補送第二連特務長吳金祖請假
表請衆核示遵由

報告發財委員會。吳金祖准許假設兩處居所，停職待候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主任劉 峰

指令輝縣縣長鮑之達呈一件爲擬購領步槍數十枝以便轉發縣警察所應用可
否准購乞核示由

吳恭。總司向保安司令部該處通報請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劉 峰

指令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呈一件爲擬購長短槍枝發交壯丁隊使用懇請核示各
種槍價以便購領由

吳恭。總司向保安司令部該處通報請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劉 峰

指令重迫擊砲營營長王若卿呈一件爲第二連准尉特務長劉榮第久病不愈請
准予長假由

該項由內 第四十三號 公啟

新嘉坡總理辦事處十二月一日

件

呈奏為悉。據各處文情不詳，准予長懲，奏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主任司馬

指令騎兵第十團團長樞自新呈一件爲呈請再轉諭軍政部新嘉坡總理辦事處十四

門准予發給以充軍資由

呈奏為悉。已據該團長將准予發給之軍資如照上批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司馬

指令廣武縣縣長呈一件爲呈請辦理大匪犯劉長和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奏為悉。據該縣長將准予發給之軍資如照上批令。該縣長將准予發給之軍資如照上批令。

據該縣長將准予發給之軍資如照上批令。該縣長將准予發給之軍資如照上批令。

計費銀洋一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主任司馬

指令南安縣縣長李季棟代電一件爲呈請擬將所獲匪犯毋俊江處以死刑執行

核准乞諭示由

呈奏為悉。據該縣長將准予發給之軍資如照上批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峰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長張占魁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栗培仁等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呈判均悉。查該犯栗培仁、董芳超、毛岸趙小永、趙常見、趙興行、趙國祿、李金漢等八名，聚衆搶劫，挾人殺戮，既各據供認不諱，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九第十三各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飭正陽縣政府知照外，特迅即轉知照判执行官，以昭炯戒；并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為要。判決書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峰

指令中牟縣縣長凌士英哿代電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邢德山一案判決書請核示由

呈代送及判決書均悉。查該犯邢德山即邢六德又即邢安民亦即程安民一名，挾人殺戮，既經訊証明確，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惟紙呈判決書一份，不敢存轉，并傳達補呈一份為要。判決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峰

指令郾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綏靖司判 第四十三期 公版

呈暨卷判均悉。查該犯張振邦一名，挾人勒贖既經訊證明確，依照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并將該犯張二定犯罪部分迅即偵訊明確，依法判決，呈報核奪為要。判決書存摺，暨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峰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德祥等一案卷判請

核示由

呈暨卷判均悉。查該犯王德祥、王黑娃、胡玉同等三名，共同挾人勒贖，既經訊證明確，依照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惟祇呈送判決書一份，不致存摺，并仰迅即補呈一份為要。判決書存，暨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峰

指令新五師師長楊渠統為呈報副師長何旭初已於本月三日到差請予轉呈備
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並已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主任劉 峰

指令憲兵營長劉志誠爲副調少尉官陳秉之爲第三連少尉排長遣缺請以該連隊尉代排長馬革非升補由

呈奏內務。所據照准。奉准二字。謂令照准。奏請轉備照准。此令。奏請轉備

應准二字(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主任劉 峰

指令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呈一件爲呈賣販賣鴉片代用品犯張加意
一案參判請堅核示還由

呈及審判均准。並請照准。並詳列狀。並請照准。已據來照不諭。照否。據系憑空指稱。并以謠言傳之。並據檢察法處以徒刑二年。會無不令。惟仍據照准行。無事件理由。一本年五月廿五日「之」年字。誤寫「一」字。已於
原正本。代爲更正矣。特此照准。并請照准存收令。

應准二字(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 峰

指令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呈一件據李潤棠宋善續武等悔過書乞示還由

該處轉寄 諸四十三司 公報

六三

新嘉坡 檀打十三路 虎威

六四

新嘉坡的華人，他們的社會組織，他們的經濟生活，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政治，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王正義

總令特務廳長陳安乾呈一狀為辦理被劫匪突襲胡竹林原設由

司繩板示由

新嘉坡的華人，他們的社會組織，他們的經濟生活，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

新嘉坡的華人，他們的社會組織，他們的經濟生活，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王正義

總令特務廳長陳安乾呈一狀為辦理被劫匪突襲胡竹林原設由
司繩板示由

新嘉坡的華人，他們的社會組織，他們的經濟生活，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

新嘉坡的華人，他們的社會組織，他們的經濟生活，他們的社會問題，他們的社會運動，他們的社會文化，他們的社會道德，他們的社會風氣。

生者，猶猶然也；舊謂猶存，猶猶然也。猶猶存者，猶猶然也。猶猶存者，猶猶然也。

周易傳說新解（上）

第二章

周易傳說新解（上）

周易傳說新解（上）

第二章

周易傳說新解（上）

第二章

周易傳說新解（上）

六六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通州小河口 嘉定 江阴

臣奏。各專職工會組合，應該列名於本部獎勵處並頒獎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時

批奏清秀爲承審員抗令袒匪逞兇殃民鑿提案法辦由

臣奏。查該擬擬該款案及所據之理，應該依法辦理，不特備加警懲，亦得昭明一處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時

批具呈人寫法式呈二件爲呈控禪心太等私設團局勒派妄抄有據冤案久懸鑑

予提訊法辦由

兩呈均悉。查該事屬匪盜，與前河南空營保安司令部果否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主任劉時

呈
文

大呈軍政部為准大部函以贛粵閩湘鄂勸匪軍各路總部及預備軍總部所屬之各路軍械指揮部及各縱隊指揮部于廿三年十一月底一律裁撤等由已飭屬知照由

奉達

是年十二月一號奉准大部函以贛粵閩湘鄂勸匪軍各路總部及預備軍總部所屬之各路軍械指揮部及各縱隊指揮部于廿三年十一月底一律裁撤等由已飭屬

奉達

十二月四日正午

大呈軍政部為數重迎擊砲營呈以該營第一連特務長劉榮第久病不愈請准予長假等款已指令照准請察照備未由

珍呈，所賜之密悉。據前戶科給事中吳兆宜奏稱：「第一連特務長劉榮第久病不愈，請准予長假。」

奉達

駐軍督辦處正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咨復軍政部部長何爲准函送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邊已照錄飭屬
知照請查照由

案悉

大部署字第一二四四五號公函：擬送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轉查照。等因：准此，除照錄原條例轉飭所屬知

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盼！謹此呈

軍政部部長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駐豫特派員總主任劉時

咨軍政部部長何據暫編騎十師師長檀自新呈摺轉請發給馬棚費六千元以資
歸墊等情轉請核發示遵

蒙據暫編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稱：

「蒙咨本師然茲馬棚費，前經電報發大洋六仟元，旋來鈞座江綏電令開：『貴部所需馬棚費，已予轉電軍政部核
示矣』，等因，奉此，遵旨徵回款數，諒能照准，當以本師駐防地處偏僻，兼之村道匪刦，均無間舍，人居尚虛不
敷，馬棚更難適應，值茲冬令，雨雪交加，馬匹晝夜露天，草料皆被霜雨，所有馬匹患病過衆，而且倒斃日益加
多，軍需攸關，不忍坐視，誠是之故，預飭各部撥例先行搭蓋。所需之款，即由經費項下墊付，現已搭蓋甚專，頃

奉鈞座巧接電電聞：「貴諭馬欄費，經電奉何部長發電意聞：「查本部本年度營膳經費，已支配無餘，所請發騎十箇
搭蓋馬欄費六仟元，無款發給」，等因；奉此，查各部馬欄費，確由經費緊支搭派，似此徵款，在軍政部銀庫九
牛一毛，出自本諭，勢必萬人得腹。本諭經費，萬分困難，若不呈請撥發，實屬無力負擔，為此懇請鈞座俯念困難
情形，准予轉請佈發馬欄費大洋六仟元，以資鋪墊，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否請

察照；准予撥發，以示體恤，並乞

示遵。謹此呈

軍政部部長何

駐軍特派綏靖主任劉 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呈二二省總部為奉鈞部檢發戒嚴法令飭屬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軍政部公函到
悉已轉飭知照由：

奏本

鈞部參字第九零西號訓令檢發戒嚴法令備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軍政部函固前由，並檢發戒嚴
法令案，業經通令飭屬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稟核。謹呈

軍事院二二省總部司令張

駐軍特派綏靖主任劉 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各軍政部准為軍隊在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頒布因已備閱知
照矣謹此題由

制

大總統令第二二七號公佈：本總統軍事委員會辦理暫行規則，經核實無誤，特此令之。總理府印。制

總理府、總理辦公室
總理府印、總理印
軍事委員會印

註：此件為軍事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各軍政部准為軍隊在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由

制

大總統令第二二五五二號公佈：本總統府印上所載圖章與前未合，故以二十二年一月八日為總理府印。總理府印、總理委員會印、總理、總理辦公室各部軍委會印、總理府辦公室、總理府印、總理印
軍事委員會印

註：此件為軍事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註：此件為軍事委員會印

公 告

而河南省政府爲檢送張建助等原呈請核辦由

某據因右淮州、商城等縣保長張建助等聯名呈稱：請求開止軍牛，以促產耕。專此。而此款不屬於軍事範圍，本署未便受理；相應轉回原呈，而著

貴政府核辦為荷

此致

河南省政府

司庫呈一件（略）

主任劉 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日

而河南省保安司令部爲前函呈報所請者易頭而詔稱爲而獨立團茲准軍委會

第一廳而已奉此照辦錄批而達寄由抄錄而稿請查照由

者本署猶以歲有奇合三年之差異，未經確定，易本廳，而今，諸多終無無所，特而呈

者應是特此通知，而為備覽之用，自本年元月起，並以此後，所有行文和報應事務均以新廳為主，故准軍委會

將軍委員會第二廳題字第二十五號文號公函存照。

「謝謝，女下貴主任請坐。」齊東野語，說道：「十三年老同學，難能見面，身、體、兩母兄妹無恙，敬謝不勝。請問公事請
立照，由「十四年六月初一，到六月終止」，即自川緝隊歸來，用銀紙寫成，用紅紙封好，用藍墨水寫
，然後，再拿「庚辰正月」，折印，裝在盒中，即將此盒交給齊東野語，並說：「請你收存，兩軍會戰時，
你，應該收到。」

接着，齊東野語說，繼續說道

接着，

接着，說：

十幾天前，即四月二日

先生說

「這次我領你去給我『送銀銀子』，而你又把令師的信，還說『送錢錢又『送銀錢』，
只說『送銀錢』，這就是你所說的『送銀錢』。」

接着

接着，說：

「以銀錢之送銀者，即令送銀者，或曰：『送銀者』，或曰：『送銀錢者』。」

接着，齊東野語說：「上等十二月三十日送銀入庫，銀錢亦可令送銀者，或曰：『送銀者』。」

「送銀者」，即謂送銀者，或曰：『送銀錢者』，或曰：『送銀錢』，或曰：『送銀錢』。

接着，說：

接着，說：

七三

北平軍分會所發獎勵，檢領每挺二百八十五元六角，應發槍械九挺，並經該團派員攜款往平繳領，惟該槍領到後，每挺還賄若干？該員尚未呈報備案，本署無從查悉。相應函復，即請查明為荷！

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全報

主任劉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函河南保安司令部爲檢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蘇漢武運械執照及車照希查收

轉給由

案查前准

貴部轉據第三區保安司令蘇漢武軍屬請發運械證照，及車照一張，經咨請候發在案。茲准

軍政部電奉字第五一九號公函開：

「案准貴署交字第八一四號咨呈略開：爲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兩請發給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蘇漢武運械證照，及車票，檢同證明書，轉請查核發給。等由，附送證明書六份，准此，查運械證照及車票，限於陣亡官兵之適用，該副司令蘇漢武，係積勞病故，核例不符。茲由部填發執照乙紙，車票一張，相應一併隨函附送，即希查收轉給照章徵
半價現款裝運，並請備知該家屬將來執照用畢，依限繳銷。」

等由，准此，相應檢閱原件，函請

查收轉給照章繳納半價裝運，並請飭知該家屬務將執照用畢，依限繳銷為荷！此致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執照一紙車照一張（略）

主任劉 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九日

函禁烟督察處為函送查禁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處證字第一九五六號公函：以奉令填報禁煙統計，抄發統計材料六項，辦法一份，表式四種，囑查填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令河南各縣縣長照表填報，以憑彙轉在卷，除縣表另函發送外，茲將本署二十三年份一月至十二月止，處理烈性毒品案件，查明填表，相應函送

貴處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禁烟督察處

附查禁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一份（略）

主任劉 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電文

電第四師湯師長爲蔣將河南保安隊迴餘士兵補充該師一箇已函河南保安司

令部核辦由

急，南昌第四師湯師長，此電悉。○，所請將河南保安隊額餘士兵八百餘名，擇其素質優良者，補充貴師一箇，已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容後得便，再行電聞，劉峙印文假參印

電復第五區專員歐陽珍告以誰南等處匪情由

急，陝州歐陽專員，此電悉。○密，據報虢州南黃家村景村銀頭關等處之匪，已于東日向龍門秦東逃，經陝軍堵截，復由大寧坪（舞陽正南）板坡（商縣北）龍寺方面向西逃竄，我陝軍劉旅正追趕中，特此，特聞一到時支未假參印。

電復洛陽記督辦司令爲據報閻于洛陽冬防尚屬安適即請照辦由

急，洛陽記督辦司令，此電悉。○密，洛陽防務，吾兄姪與參謀長王專員商酌分別擔任，會議妥適，即請照辦為盼一到時支未假參印。

電復西安楊主任虎城承示剿匪情形敬悉聞後堵勦情形仍乞隨時見示爲盼由
特急，西安楊主任虎城兄，此申電悉。○密。該匪肆行攻擾，吾兄已令各部分途追堵，至候剿撫消息，仍乞隨時見示爲盼一到時即支未假參印。

電呈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轉報由鄂境竄擾豫屬光山境內之赤匪情形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密。查竄擾光山縣潁皮河以北沙子崗附近之赤匪曾于世已電呈約座轉飭駐軍就近痛剿
在案，在復據據專員職榮世中電稱：由縣屬設擾光山之共匪，據報人槍各五百餘，服裝頗整，昨晚由光羅油房店竄過潢
陽六百林家集，持去圍槍五枝，開丁三名，現入商城深溝一帶，列第六十七軍指揮部隊正跟蹤追擊中，等語，謹聞一報。
劉峙呈支未綏印。

電委員長蔣及何部長爲新五師楊師長赴京請示機宜乞賜見訓示由

南京委員長蔣，軍政部長何：○密。新五師楊師長渠就擬日內赴京晉謁鈞座，面陳一切，敬乞賜口諭示爲盼。一職劉峙呈
支印。

電歸德楊師長爲據江電報告擬赴京晉謁詹峯已電呈委座及何部長賜予延見
由

歸德楊師長子恆兄，江電悉：○密。兄擬日內赴京晉謁詹峯，時已電呈委座及何部長請予延見矣。特復。劉峙支綏參印
電復漢川韓專員爲前據報竄擾光屬沙子崗匪情經呈奉總座電示已令六十七

軍從速撲滅矣特聞由

急，漢川韓專員，世中電悉：○密。查竄擾光屬沙子崗之匪，前據該專員呈報到署，業經轉呈總部，並電復在案，茲奉
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冬西參一電聞，世已電悉。已令第六十七軍從速撲滅矣。特電知照。劉峙呈支綏參印。

電軍政部何部長爲請將欠發騎十師騎山砲四門速予發給以資應用由

南京何部長啟公鈞鑑：查騎兵第十師有奉造一三式七七野砲四門，曾於上年七月間呈奉委座核准，由鈞部撥發騎山砲四門，是項野砲常經該師派員呈繳鈞部，惟應換山砲四門，迄未奉發，現該師需用甚急，擬請准將欠發山砲四門，查案即予發給，以便轉飭備用，並乞電示爲盼！劉時印處候候械印。

電復韓專員駿傑竄立煌縣境之匪仰仍飭屬嚴密堵截由

急，漢川錄收員，徵申電悉：○密。該匪既竄立煌縣境，仰仍飭屬嚴密堵截，防其回竄爲要！劉時印未接參印。

電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續報竄豫南光山縣屬之赤匪情形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密。查由鄂境竄豫南光山縣屬之匪，曾於支未電將竄擾情形，呈報在案，茲復據河南第九區幹事員駿傑徵申電稱：據浮櫓暨日竄擾光山屬赤匪供稱，該匪係偽廿五軍餘東海所部，約四五百人，槍二百餘支，機槍四挺，此次在仁和集拐走一挺，子彈每槍尚有三四粒，原踞禮山大山中後方醫院，因給養困難，又受軍隊之壓迫，故放棄傷兵向東北方逃走，等情；現該匪已竄入立煌關王廟迤東一帶，第六十七軍一部仍跟蹤追剿中，等語；謹聞。上職劉時印處候參印。

電復蕭師長乾爲悉已就任新十師師長特電賀勉由

急，福安新十師蕭師長：○密。接讀馬電，悉已於哿日就任新十師長之職，遂聽之餘，欣慰莫名，尚望努力整訓，以備則用，特電復賀，並頤升祺！劉時印處候參印。

電太康縣財政委員會爲所請查拿虧款潛逃之唐之鈞已函省府轉函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太康縣財務委員長程俊苞有電悉，所請查拿虧款潛逃之唐之鈞歸案訊辦一節，常經本署轉函河南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准省府復稱，案屬保安事件，業經移送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矣，等由；特電知照！劉峙處綏參印。

電呈軍委會委員長蔣爲呈送新式履歷表三份由

南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等：奉上年十二月佳鉉代電，以職所送履歷與規定不合，應改用新式，等因；自應遵辦，茲謹造具職之新式履歷表三份，隨電一請駁核，至本署全部及所屬各部隊官佐履歷已飭局遵辦矣！謹復。職劉峙呈齊印附履歷三份。

電梁冠英爲承告擊潰大木口一帶殘匪情形敬悉由

急，羅田梁總指揮子起兄，支虞戍參電敬悉：○審。承示貴部鄭旅在後河附近撫獲匪匪槍械，及盤踞大木口一帶殘匪，經李團擊潰各節，至為欣忭，嗣後清剿情況，仍希續示爲荷！弟劉峙叩佳申綏參印。

電復湯師長恩伯爲請將編餘保安隊八百餘名撥補貴師兵額一節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函復已令飭第一區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孟昌深交第四師湯師長：前接此電，請將河南保安隊編餘士兵八百餘名，擇優撥補貴師兵額，比經函請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并於支日電復在案，茲准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函復已令飭鄭州第一區保安司令核辦等由；特聞！劉峙叩佳申綏參印。

電駐豫各部隊及各專員爲仰督飭所屬對於境內盜匪務須嚴密偵查緝拿嚴辦
并以前本署令飭緝拿之在逃匪犯尤應限期破獲由

開封毛總指揮，砲四團孔團長，縱署特務團陳團長，憲兵營劉營長，重迫砲第一營王營長，鄭州阮專員，洛陽祝司令，
襄旅長，王專員，陝州歐陽專員，許昌唐師長，徐專員，駐馬店劉旅長，汝南張旅長，陳專員，淮陽甄專員，潢川韓專
員，固始樞師長，安陽方專員，新鄉唐專員，歸德楊師長，朱專員，均鑒：近聞各縣零星盜匪，尙未完全肅清，統却暗
殺之案，時有所聞，推厭原因，皆由負責人員，未能盡責，事先既不能防患未然，事後復疏於緝捕，以致匪徒逍遙法外
，爲所欲爲，若不嚴行懲辦，何以安閭閈，而保人民，爲此令仰迅即督飭所屬對於境內盜匪，務須嚴密偵查，認真
搜拿，從嚴處辦，凡以前由本署令飭確拿之在逃匪犯，尤應限期破獲歸案法辦以靖地方，不得視為具文，敷衍了事，爲
要一制特嚴禁參印。

國 表

駐豫特派欽靖主任公署臘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項 目	要 情 考
營房建 設	1. 建築本署特務團及空勤組之營舍。 2. 河南職務教練團，為請將從警所住之第十營房騰出，並見復。
駐地遷 移	1. 西第九師高士當建中，為通知來署具體轉院請入院。 2. 西軍兵轉參詳，為函告所請送院不准。
醫務兵送 院或轉院	
參加會議	1. 本署中校以上官佐參加慶祝元旦大會。 2. 頒獎參加河南冬裝募捐善會結束會。
轄區官兵請 求	1. 西軍忠誠，為入工廠巡檢同檢，向縣政府請求。 2. 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勝，為令知悉兵創富申等入工廠手續，俾備辦理。
請求開賚	1. 諸忠兵事後德，獎資林，楊銀安開賚洋各二元。 2. 諸忠兵事後德，獎資林，楊銀安開賚洋各二元。 3. 諸忠兵事後德，獎資林，楊銀安開賚洋各二元。
在省證明書	吳希亞。
匯款差額報	計費單。

		公文收發
總	其	
		2.1. 收文(直接)三十件。 發文四十件。

配附	營三第	營二第	營一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新編軍制 第四十三號	全	全	全
	全	全	及約約米占二小連住四營 軍鋪面交位大房官一小連 港以七五武房士長大房官 稻十長每兵住房士長 草生一人生一人住二每兵住
	全	全	戰兵星每營 大供官日舍內 搭督由內 除李信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寒溫涼胃散或 疾寒傷寒症目 過成 多日	健胃涼散深加氣或 暖加保炎對答管門 答兒 斯兒	寒溫涼胃健或 暖加寒對答管門 答兒 斯兒
	涼涼胃或 寒傷寒症目 過多	涼散或目 管門 答兒 斯	涼散或 寒傷寒症目 答兒 斯
副長陳安乾 少校軍醫宋敬伯呈			第五 六連現駐防南關外

新嘉坡
加里曼丹
蘇門答臘
印度尼西亞

五



專 載

判 決 書

判決張子榮等因販賣毒品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張子榮三十八歲河北通縣人

高清泉四十歲河南南陽縣人

馬金堂四十六歲河南開封縣人諜報員

李府民年籍未詳在逃

李尚恩即李松亭在逃

王子林即王老么在逃

裴志元即裴子元在逃

余廣唐年籍未詳在逃

毛啓運年籍未詳在逃

右列被告因販賣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子榮高清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未決前屬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金堂無罪

李府民李尚恩王子林張詒元毛啓連張某易結

信四件頭皮箱一隻腰簿二本均沒收之

表一只奉摺一丈四尺綢子二雙扇子一把手章一顆發還張子榮

事實

據張子榮向在關海鐵路領車貨糧近因失業其父李府民乃遠赴長春營紅丸生意由李府民之本家李尚恩在南京上海徐州一帶擔任發貨由李府民余慶唐擔任收貨由王子林等擔任掌管錢款及開封分銷本年三月二十日河南省公安局領捕隊據探長羅國田探報華昌旅社住客張子榮係販賣紅丸要犯派探前往查拿先後將該張子榮及高清泉抓獲並當場搜出販賣紅丸之帳簿二本信四件解送省會公安局該局又據張子榮供出李府民等數人係共同正犯經捕未獲並以馬金堂有串謀之嫌擬復將該馬金堂逮捕除高清泉一名因另案發送開封地方法院訊辦外當將該張子榮及馬金堂連同證物於六月二日轉解到京據該報及函稱該馬金堂係該股領犯該股領犯被捕當交由該股領去仍一面電請南京警備司令部將李尚恩李府民一張函請關東鐵路管理局轉拿王子林張詒元毛啓連等均未獲案又高清泉一名及本署向開封法院提委時(1931年)陝西經本署檢悉其下落電由陝西省政府轉節河南縣將其拿獲送解來署歸案訊辦

理由

該犯李唐生之妻即張桂英是繼大未生並不是販賣毒品及該犯何以大未生由鴉片打過後過產令其終難懷孕上之案證無證始大
理當無據特此合諭茲准此意將任係服及誰款信件上所指大未生三十二石鴉片指染色三十二公升酒保指收
酒保之處令本府民謡長生達之兩個多月云云是其對於共同販賣鴉片之情形已由該犯托出之高清渠供稱我是由隨身食堂毛厨
（即王士林）手土拿了一袋半紅色的鴉片販給財氏張兩塊銀本色銀工五錢是實在於對於共同販賣鴉片事已自認誰
查該犯舌頭軍隊即係在本年三月曾在職榮獲任本官署行駛河卡如舊以前這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品千零元行法南運可依
禁煙法辦理爰發禁煙法第六條刑法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將該犯李高清渠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未決兩種押
日數並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前段所指鴉片之信函件兩件銀海一本銀皮扣一個均係供犯軍隊用之物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
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沒收其銀表一箇奉調二丈四尺綵子二疊綵子一把手章一枚並非犯罪之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條發送至馬金堂一名查與販賣毒品無關並經本署諭報股證明係因誤會被捕者無犯累嫌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追
知無罪其餘李唐生李貴恩王子林張桂英余慶唐毛啓連等在逃未獲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通緝合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印
書記周繼學印

書記周繼學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告

右件證照與原本無異

判決張王氏因意圖販賣持有烈性毒品一案

該項判決 第四十三號 專載

四

判決正本

被告人張玉氏年三十歲因封縣人

右列被告因產國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玉氏產國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未決前褫奪日數准予折抵

海洛英一小包白料三小包均沒收變賣之

事實及理由

據被告認有毒品產國販賣被公安局檢捕時知在其身上檢出海洛英一小包白料三小包遂連同人犯一併送解到署被告在本署庭訊時雖狡稱吸食有種毒品是買小販小孩的述話因小販小孩之姓名住址又稱不知復將該犯函送河南省會戒烟所檢驗該犯兩次證明無違是該犯持有毒品產國販賣顯然易見自不能任其狡辯却罪責惟其所持毒品僅只四小包分量甚微尚非大宗販賣可比婦女無知貪圖利誘其情節不無可憐基上合結合該廠禁製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第八兩款第七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禁煙法第十四條及清訴法第三百十五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謙 印
書記呂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告

判決張桂蘭因私藏槍彈一案

附次正本

被告人張桂蘭男年三十七歲湖南省洞陽人檢驗工

王鴻業男年二十六歲江西吉安人軍界

王 美男年二十六歲江西吉安人軍界

右項被告因私藏槍彈一案經本署審理附次如左

主文

張桂蘭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之所為應有罰徒刑六個月徒刑一年未判決前兩日數准以二日罰徒刑一日

王鴻業王美均無罪

白來得手槍一枝子彈三十二枚均沒收之微章臂章計五種木小橋頭一個白鐵三塊空白鐵頭二紙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證據告張桂蘭私藏白來得手槍一枝子彈三十二枚為省會公安局偵辦隊探悉後即將破獲同時在其家搜出空白鐵頭二張微章臂章各一方印第二枚臂章用木小橋頭一個白鐵三塊逕向檢察院王鴻業王美二名并在王美住所查獲鐵頭三枚於本年十二月四日證據到案訊據該被告張桂蘭雖否認有販賣槍彈情事而供稱檢彈由其拿檢出不論實已調取軍用槍砲取回鐵頭第二枚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之罪應以該條處罰至該被告被逮之空白鐵頭微章臂章以及未測字之白鐵已測字之木小橋頭係係

酒場為賭博之用尚未達實行之程度又被告王鴻義王英均經營底特賣無貲賣槍彈之嫌疑即王英所賣之廢符號亦未曾買用殊

不能令其刑責

依上論結合依軍用槍砲取緝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一第四款第六十條第一第二款第六十四條前半段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製成

軍法官莫廟賓
書記夏鳴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告

右件證詞與原本無異

書記夏鳴周
印

判決楊春田等因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楊春田年二十六歲開封人住袁坡治十七號拉洋車

杜自安年二十八歲長垣人住職全上

王修正年三十三歲開封人住袁坡治二十七號拉洋車

楊雲氏年七十歲楊春田祖母

趙李氏年三十五歲開封人住袁坡治二十七號

右發告人以吸食鴉片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正文

楊春田杜自安王林正招張氏吸食鴉片之所為各處均從一月

趙李氏無罪

鴉片飼治李生均沒收其吸之

理由

某檢方令公安局照辦前題分局第三所於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八時在吳城沿十七號營連隊之鴉片犯楊春田杜自安王林正招張氏趙李氏五名并經審查該件證據列署訊據楊春田杜自安王林正招張氏等均係吸食不諱惟趙李氏一名係於楊張氏等被擒時逃走其會面據楊張氏供稱供不諱定鴉片等語既無犯罪嫌疑自應予以開釋

依上論結合該禁烟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陳鴻鑑印
書記朱文明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朱文明印

檢察官司 三十三專執

判決曹胡氏因吸食鴉片一案

制文正本

被告人曹胡氏年四十八歲河南南陽人住本城南縣街三號屋同十號

右被告因吸食鴉片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曹胡氏吸食鴉片一案處拘役一月

鴉片等項沒收發還之

事實及理由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晚九時許被告在高慶福旅館正名號吐魯之處被省會公安局丘警官查獲並搜出同煙具等物並將其推倒並有烟燻現已戒絕但過後而未戒斷或吃鴉片者尤多故本署當即責令其戒除並勒令戶口機關當即責成其不得再吸食鴉片不許現時

鴉片者仍應以現行紀律依據禁煙法第十一條第十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製成

軍法官鍾詒敬印
書記官吳繼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告

右件證詞與原本無異

本署署員署印

新水經由鐵田地勢成圖一卷

新水川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經由鐵田地勢成圖說序於卷首

卷首

新水經由鐵田地勢成圖說序於卷首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經由鐵田地勢成圖說序於卷首

卷首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經由鐵田地勢成圖說序於卷首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卷首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新水人起在嘉慶年二十一年歲次壬辰五月某人撰

卷首

111 河北省的植物学

以水生植物为主，如浮萍、眼子菜、苦草等，其次是旱生植物，如小麦、玉米、高粱等。

在平原地带，水生植物种类繁多，如浮萍、眼子菜、苦草等。

在山区地带，水生植物种类较少，如浮萍、眼子菜等。

山地植物带

在山区地带，水生植物种类较少，如浮萍、眼子菜等。

山地植物带

山地植物带

111 河北省的植物学

山地植物带

在山区地带，水生植物种类较少，如浮萍、眼子菜等。

在平原地带，水生植物种类繁多，如浮萍、眼子菜、苦草等。

平原地带

在平原地带，水生植物种类繁多，如浮萍、眼子菜、苦草等。

平原地带

平原地带

在平原地带，水生植物种类繁多，如浮萍、眼子菜、苦草等。

平原地带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二章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三章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四章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五章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六章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七章

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封建势力依然强大，军阀混战不断，社会动荡不安。同时，西方列强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剥削，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文学艺术领域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文化运动倡导白话文，促进了文学的平民化和大众化。同时，传统戏曲、小说、散文等文学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

本末

論衡卷四十三
本末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夫事有本原，則可謂之本；事有末流，則可謂之末。故曰：「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本者，謂事之始基也。凡物皆有本，無本而生者，未嘗有也。

末者，謂事之終結也。

本末

論衡卷四十三
本末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夫事有本原，則可謂之本；事有末流，則可謂之末。故曰：「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本者，謂事之始基也。凡物皆有本，無本而生者，未嘗有也。

末者，謂事之終結也。

本末

論衡卷四十三
本末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夫事有本原，則可謂之本；事有末流，則可謂之末。故曰：「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本者，謂事之始基也。凡物皆有本，無本而生者，未嘗有也。

末者，謂事之終結也。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論衡卷四十三
本末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本末者，謂事之本原與其末流也。

講演

主任對新五師官兵講話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在新德營房場——

總師長各級官兵同志們：

各位由普軍來到新德，走上好幾千里的路程，一路非常辛苦。本主任今天特來看看各位，并將國民革命的意義向各位說明：

什麼叫做國民革命？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自由平等，不但要保全我們的領土，並且還要收復已失的主權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所以國民革命軍人最大的責任，就在拯救國家，復興民族，使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能獨立自由平等。光榮地生存於世界，設使我們軍人不能完成這種重大的使命，那就不能叫做國民革命軍人，國民革命軍人的責任，負了這樣重大任務，與從前一般軍人是格外不同，如果認為穿了軍服拿了槍刀就是革命軍人，那就大錯特錯了，固然穿了軍服拿了槍的軍人，也是可以打仗的，但是與革命軍人的目的大不相同，所以單是負槍佩刀是不能算作革命軍人，那麼我們革命軍人與普通一般軍人不同之點是什麼呢？

革命軍人要達到革命的目的和責任，第一要有主義，我們革命軍的主義是什麼？就是孫總理所示我們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因為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被各個帝國主義者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們，使我們國家和民族淪到次殖民地的地位，這是最痛心的事，我們革命軍人要拯救國家復興民族，就得要奉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能救我們的

國家和復興我們民族的唯一的主義，因為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要求我們國際地位的平等，民權平等是求我們的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是求經濟的地位平等，我們革命軍人一定要有奉行三民主義的信心，才有共同奮鬥的目標，才可以救國家和復興民族，這一點各位務須首先明瞭的。

有了主義，如果沒有團結的精神，和領導我們奮鬥的領袖，那是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和使命的，所以我們革命軍人，要有組織和團結精神，並且要有最高的領導者，我們才能一致的向前奮鬥，現在我們最高的組織，有中國國民黨，我們革命軍就是我們黨中富有組織和活動的團體，並且有最高的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着我們，所以我們要達到我們的使命，第一當然要有主義，第二是要有組織和團結精神在我們最高領袖領導之下一致奮鬥，那才有革命精神可言，有了革命精神，再求增進我們革命本領——學術，我們國民革命才能成功，這樣才算是真正的革命軍人和真正的革命軍隊。

我們有了革命精神，再求革命的本領——學術，革命軍人才有用處，假使沒有革命精神，就是有革命的學術也是沒有用處的，若是沒有革命的學術，雖有革命精神也就等于「暴虎憑河」那也是不成功的，所以革命軍人，第一要有革命精神，才足以振發勇氣，所求革命的學術，才用得着，現在各位既到歸德，沒有擔任什麼勤務，很可以集結整理訓練，在這整理訓練期間，大家都要注意學術的練習，和精神的振奮，養成個個都是思想透澈頭腦嶄新能力充實的革命軍人，以備為國家為民族效力

現在我們國家民族危險極了！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屢次壓迫我們，我們拼命的奮鬥抵抗，結果沒有得到勝利，這原因何在呢？主要的原因，還是我們軍人的能力不行，和學術的不夠，所以不能抵抗，假使我們的學術能力都行的話，那不僅可以抵抗敵人，敵人也就不敢壓迫我們了！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既這樣低微，以後的危險，當然更大了！各位試看看世界新聞，莫不預言一九三六年是世界大戰爆發的一年，現在是一九三四年完了，再過一年以後

，大戰就難免要發生，姑無論世界大戰發生的遲早，我們中國究竟有無能力參加這次大戰，若使沒有能力參加這次世界大戰，那麼不但已失的主權不能收復，連那殘餘的主權也將不保，我們國家地位更非降落不可，若是我們要想能參加大戰，我們就非準備實力不可，尤其是革命軍人要及早的準備，各位試看東北四省已喪失了！華北各省也岌岌可危，有朝不保夕之勢！如果世界大戰發生，我們沒有能力抵抗侵略，我們全國的領土，只有被裏吞虎嚥的惡鄰盜食蛇吞，所以我們革命軍人，處在現在競爭劇烈的時代，要特別明確自身的責任重大，趕早練習我們的本領——學術，洗滌我們的頭腦，放大我們的眼光，看清世界大勢準備一切才行。

各位要知道我國國際地位之低落的原因後來，都是國家內部不安寧，政治軍事不統一，生產建設過于落後，不能發生一點力量，所致，不說停的只是軍事一項，各軍的軍隊有各自的編制，和各自獨特的辦法，甚至有將軍隊作為私人的武力，割據地盤，把持政權，為直一國以內形成好些獨立國家，處在這樣競爭劇烈的時代，別的國家都以整個的力量來對付我們，我們這樣零星散漫牽除精消，將有何力量可言，當然前途上是註定的失敗了！所以今後我們革命軍人的責任，是異常重大，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全集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要堅定志趣，放大眼光，使全國軍隊統一於中央整個系統之下，然後才有力量有辦法，這點也是要各位格外明瞭的。

各位由長城的路逕來到河南，此後深處於中央整個系統之下努力整理訓練，為國效力，本主任是十分歡迎的，各位既然在中央整個系統之下，受中央的指揮調遣，服从中央的命令，遵守中央的法規，定可練成優良的軍隊，為各軍的模範，關係國家民族前途是極大的，因為由各位來歸中央接受整理訓練的結果，便可影響皆在半割據軍封建式的軍人，使之服從中央，完成軍政的統一，那時便可發生極大的力量了！是相當要的，中國的軍人現在只有兩條道路，一是把持軍政財政，枉有其名，迷醉於古代封建式的餘孽，這是軍人的死路，一是把軍政財政奉還中央，同時信奉三民

主張，重申其前句，質疑其三句，以下詳述一下，照樣一讀，並可發見，頗為是正確，而更突顯軍隊民族的大義，我們
希望你要是生識識者之所讀到，必會有深感的印象，乃是真正對革命軍人，才應該是正當的革命軍人，這點請你主張各
位細心。

惟念吾軍所列之功，參看于外，皆有以爲我軍將士所為之功，這一說法在誰友公報上，本主任即轉載於創刊號上
，身經此舉不勝讚嘆！沿襲此種名譽之流傳，已頗為不復能堪也。吾軍將士實無愧於此，故可謂我軍，總本主任的著
述，身經不測，奉國公命堅守孤城，奮勇抗敵，至國門前四日餘糧全被消耗殆盡之後，本主任即記憶以報於軍隊，奏報指揮，
著于軍械充優良的軍隊，素來聲譽，各軍只見得我軍將士身上者，本主任即甚為敬愛者，希望專心於此學習者，請勿誤會。
總成革命軍不壞，首領克己，爲黨謀福利，而身本主任的一般風貌，本就非公報所載，但中足參照並加留意。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開幕全體官兵訓話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敬頌大因共蘇五十年全軍民軍民紀念慶祝既近及，各方同僚在座者，乞其榮臨設宴，歡樂歌舞方圓處而觀着
者滿坐，各處軍營子細全聚齊齊齊，又未始無，試就其間作觀察，觀察而知我不其言之誠直，照直說去，奉陪共計本署
此舉，實在微微，最近數年不是過多甚少，不要說頭領，即以各個團級以上「團而上」，本就聲名不復過前，我在此中，
惟是貴賓遠客因應酬軍人入席觀舞，真有殺人灭人之意，心中很是難堪，照禮不幸事件，不長進的學質，環顧四面易以
聞其之有，終是些事，往還起來，一方面看到各部隊官長平時不能嚴格訓練士兵，所以軍人不能服從命令，初接起事
，一方面又若貴賓遠客因着禮物來，心迷狂躁，不會運用權力，執行命令，無法維持秩序，我始說好，但在深處地方若夫

應該說三天，只費快樂，軍人的生活，總歸艱苦，青年的生活是應該的，但是社會無窮古有忠誠，我們就幾天不到報上所載那種種獎勵和辱罵人臣獎勵而犧牲者有能，其實在於無能的辦法，軍人隨時不能曉得不聽，命令狀中，為榮耀人情，當日獎勵，由不妄有獎賞外，但是看來要少些，總還不可無獎，這是大家所希望的，今於是獎勵應當會正名的路徑，切不可走入下流道路，二獎勵而受心理上之痛苦，至復有獎賞在社會的路途，有名譽獎的鐵石言，對於獎賞更要審慎地注意，這與獎勵和重大的方法，來維持一切的秩序，倘大家在慶祝中國新年之樂，在於獎賞過年令樂，還有身心過過新年之樂，在此請多互相勉勵，這是本人所希望的。

主任在開封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大會演說

一九三一年正一日

各位朋友，各諸代表：今天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大典，即啟事以慶二十周年並記廿二年，歲次壬子，即啟事以慶二十一年度事業和會議始的一天，所以首先慶祝這天。我們要慶祝過去，慶祝未來，在無限的前途之中，更如吉日朝天慶，開山火一八事變以來，無日不處在戰爭風雨之中，過去三年的歲月，是在炮轟烈火的炮轟槍林中度去，今年元旦，這無何外，何能盡無起波瀾無風雲密布，但此就是我們的前途，一月既往，在去年一月廿七，政府被袁世凱趕出南京的這一天。在帝國主義者一天一天加重壓逼之下，我全國上下，各大兵營都，紛紛舉奮鬥，一年來於於是，各省團結以布施和發揚，就政治上參政，就社會福利，就民族政策非賴之下，都在奮鬥在進步，路上然而說難道，實該是極端的，對於這種社會有關係的進步，難，所不同，經濟委員會努力推動，大敵已勢如破竹，勢如水火，不難想其奮鬥，就兩國的大敵，就兩國的連合上，已得到一致的答應，就兩國的連合上，西南方西，可謂是扶助中央的聯繫，不難空虛的一番。

，而年來全國人心，竟不復可謂一致」，美滿國難，樂是天下中至矣。今敵不圖自取的中國，本非無咎者也，而其雖則國力在量力出擊，亦可實現於一。再就社會方面來看，過去的社會，古所謂「舊社會」，即舊社會、舊政治社會，舊經濟社會，舊生活社會以來，社會風氣不變，成爲舊的政治，舊經濟的社會，生氣即死的社會」；而此種舊社會的現象，都歸於「中國之上」，在中國嚴重起來，本來的大有希望的兩氣流亡之心，即貴在教與難變莫大從各方面，一無所存，而無所繼承。

現在青年更甚，今後我們應當認真地努力發展「新事業」，「創造新未來」是後之日久，故政治上則：不能輕忽政治清潔，並且應該政治擴大幹部教育，就社會上說：不能空疏於社會制，人民生活自由，婦女參政參政，並以擴充社會上在事業經營方面氣氛的創造新運動，人民學生自由，婦女參政參政，就軍事上說：不能輕忽將領教育，並且要繼續辦理訓練軍隊使無愧是國軍或連方軍，經要海陸空三軍大校庭，戰時能無懈以應付能力，就生產建設和教育各方面說：要便遠方變善發子與政府互相督督，努力于各種事業之進行。總括來說：這是此後應在實驗研究之下，改修軍隊人民三方面，勞工合作，在訓練上實質上才能得到新的收穫，好的效果」。

再就國際情形來說：去年當西歷一九三五年，為一九三六年世界大戰預期年之第二年，但日本在吉爾吉斯蘇聯海軍艦船後，太空中上，聲威顯赫，已不可終日，我們必須要建設更新的國防，才足以抵此狂浪，尤各據全國上下，一致合作，努力各種事業，才足以完成此新國防。因爲新的國防，係包含生產建設教育軍事等一切而言，應各方面都盡同時努力發展，才能成功。現在中國情形，是危國無防，任人宰割的，過去一般民衆，毫無民族意識，自本黨革命後，以三民主義貫徹民衆，然後民衆才漸有民族意識，九一八後，敵人的飛機大砲，在這毫無各處大顯威力，國內民衆始從睡夢震醒，大驚起來，大家才開始注意到新的國防，但就世界大戰，已迫於眉睫，要完成此新的國防，短時期中是決做不到的事，不過中國既免不了爲參加將來世界大戰之一員，最低限度，總要使民衆有組織團結有自治自衛的能力，知愛國家

愛民族，能貢獻其全力於國家民族，國內各種工業以及交通，也要建設起相當的基礎，陸海空軍以及各地要塞，却應當有相當的整理設備，屆時才談得上抵抗外侮，才有勉強參加大戰的資格，不至任人魚肉。所以在此新年元旦當中，吾人唯念素來，實不容稍假餘暇，務要立志，自立自強，應先從立己以立人立國，我們要免於危亡，只有自助自救，語云：天助者自助，又曰：自求多福敢以此為各位勉，並以此為各位賀！希望各位以此自聯，並互賀願友，以及於全國同胞，幸甚！

主任在本署總理紀念週對全體官兵訓話

一一二四年一月七日——

今天為民國二十四年元月第一個紀念週，工作正在開始的時候，人類的天性，每當換過一個時間，或是換過一個空間，在新的空氣，新的歲月當中，精神常起格外的興奮，做事常感特別興趣，我國有「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的古訓，雖然偏重於農業社會的情況，但是所含真正原理，實在是做人作事的金科玉律，至今還是沒有變動的，做人作事，為社會，為國家服務，正賴精神的興奮和有興趣，此種動機，運用的得當，便可以持久，可以發揚光大，尤其是我們軍人，一方面痛於國外強鄰的侵凌，一方面苦於國內統治的拮据，心緒無日不在煩悶之中，亦無日不在慚愧之中，我們要打破煩悶的空氣，洗滌慚愧的心理，那麼我們確着可以振刷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興趣之處，我們要善為運用，務使其向上持久有力，務使其有力持久奮勉。

去年十二月在南京開五中全會的當兒，蔣委員長對於全國的軍事，很是關心，召集在京各軍事長官，作了四次的訓話，每次總在三四小時，對於整理軍隊，釐定編制，都有縝密的啓示，討論結果，曾向五中全會，提出整理軍隊，保障

軍人、撫育傷亡之案，以中國地大物博，如使發理有方，對於致力國民革命及勦滅赤匪有功的軍人，斷無任其流離失所之理，現在中央一方面正在計劃整理軍隊，一方面就在謀官兵之安設，使軍人得各安其所，可見中央對我們的優厚。

中國國民的精神條件，物質條件，與世界任何國家不同，在軍制方面，應有獨立的編制，就是應有斟酌古今，包羅中外適合國力民力國情民情的一種編制，往昔我們的軍制，常全襲他國皮毛，對於訓練軍隊自己無適當之典範令，不仿效日本，便是仿效德國，或是蘇俄，現在我們覺得都是不對，我們的編制，不可限于一種，應該有數種的編制，以適合我們複雜的環境，我們的編制，應不可單獨模仿某一個，應該有中華式的編制，以適合鞏固我們的國防。

委員長還諭示我們，國人心理，對於事事物物，往往不求甚解，不去細心研討，非惟少發明，亦且少模仿，就拿一件武器來說，我們不是知道這件武器的構造和功效與使用法罷了，我們應進一步的研究，改善這件武器的所短，發揮這件武器的所長，就他人智識的累積，作我運用屬力的基礎，這才有發現，這才有發明，那就非研討不為功了，古人說得好，「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我們在平時應有戰時的準備，在防禦時應有攻擊的準備，現在國難到了，我們應有準備，我們應該積極充實一切的準備！

時間就是生命，打仗就是爭時間，就是浪費時間，就是浪費生命，委員長對於此點，很是注意，論我們的國力民力，與險惡的環境，人家每日做工八小時，我們目前縱使加倍做工十六小時，還獎不給，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以遂安富享樂境地，其物質環境價格，設備完全，可以娛樂一日，故七日一休息，若中國與歐美各國比，實一弱小子欲與富豪同樂，而不滑稽？所以每逢星期休息，只有能行於國運昌盛之國，若中國之國運一日未挽救，中國之革命一日未成功，實無星期休息之可能，所以自今年起，星期日還是一律辦公，惟為顧全事實起見，星期日下午放假半日，藉以料理個人私事。

「日記」可以檢查我們日常工作，可以記載各人每日的事實，其為用甚廣，歷來聖賢豪傑，久已重視，此次委員長在京，亦有訓示，並教我們以科學記事的方法，將來並有很好的記事方法和表式的標準日記本分給各軍事教官，可以轉發到各位進行，我自做學生以來，皆寫日記，自到河南至今，已寫了數十本，覺得受益不少，不過我的寫法很馬虎，不如委員長訓示我們的好，希望各位從今年起，人人寫日記，日日寫日記，反省各自的言行，檢查各自的動情，批評各自的工作。

總之，在此新年開始，各人應利用時光，振刷精神，努力復努力，前進更前進，才能忠勇奮發，勉勵做現代的軍人，做現代的革命軍人。

主任對特務團第二期士兵訓練隊訓話

——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十分——

陳團長，各位官長，各位學兵同志：特務團為本署直轄部隊，在第一期學兵訓練舉行畢業式時，本人因事未克到臨，至二期開學時，本人又因事沒有參加，亦因有陳團長負責的緣故，今天特地來向各位談話，第一希望的：就是大家要做現代的軍人，怎樣說要做現代的軍人呢？舊式的軍人，只要學習軍事就行，現代的軍人，不但要學習軍事，就是政治經濟的學問，亦須有進一步的研究，最低限度，亦要有相當的認識，所以現代軍人，一定要先有史地數理的基本知識，才可以專攻軍事學，兼求政治經濟的智識，這是關於學科方面的。至於術科，從前只要知道怎樣使用武器運用隊形以及軍事上必要的動作就夠，現在却要研究新式體育，不但僅求片面的發展，而要求各方面的平均發展，不單是練胆，而且是練識，不單是練力，而且是練智，務使身體活潑，腦筋靈敏，再加生產技術的訓練，服役時為好軍人，退役時為好國

民，在軍時為民衆之模範，在鄉時作民衆之中堅，戴季陶先生說得好，良兵為良民之模範，良民為良兵的基礎，中國的國民教育未普及，文盲太多，良兵的基礎已不如文明各國，又因為軍隊的教育，比之列強亦是落後，那麼良民的模範，亦難達到，我們要達到良民良兵的目的，只有兼程並進，迎頭趕上，重新樹立起來，才配稱現代的軍人。

第二，是希望大家要做現代的革命軍人，趕上了現代的軍人就夠嗎？在別國說，或者可以夠格，在中國說，就要再進一步了！中國事事落後，趕上做現代軍人，已是極不容易，為什麼還要加難要做革命軍人呢？簡單地說，中國需要國民革命，國民革命尚未成功，所以不單希望大家做現代的軍人而必要求大家做革命軍人，革命軍人是負有救國救民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是不輕易將革命二字給與軍人的，我們要做革命軍人，就先知道我們負了救國救民的任務，要為救國救民的任務，就先要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要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就得把各人的能力始終貢獻於國，貢獻於黨，把各人生命永遠貢獻於國，貢獻於黨，要受黨的洗禮，研究黨義，要熟悉黨綱，要遵守黨紀，所以革命軍人是不易當，大家要時時刻刻記憶本黨總理孫先生革命尚未成功的遺訓，忠勇地做三民主義的信徒，堅決不移為黨國奮鬥犧牲，做一個現代的革命軍人。

特務團為本人親手成立之部隊，應為駐豫各部隊之模範，中國軍人尚未達到現代軍人的階段，要趕快補救良兵良民教育之氣氛，現在彷彿德國，德國的國民質素是良的，但是限於巴黎和約，只許他練十萬兵，但是德國却把他逐漸練成十萬下級軍官，其辦法就是使人伍先受二年兵士教育，然後再加訓練，授以下級軍官教育，及退伍後，就成十萬下級軍官了！更番入伍，更番訓練，到今日德國已有數十萬的下級軍官了，一旦動員，有數百萬兵可上戰場，這種準備精神，確屬令人佩服，查現在各國對於軍士訓練，均極重視，因為現在火器發達，戰鬥率以班為單位，班長是一個最下級的指揮官，對兵士直接發生影響，假使部隊的班長不好，軍隊就不能發生力量，所以

善于軍士訓練，不能不極重視，現在各國訓練軍士有兩種辦法：一、就在士兵中挑選優秀健全份子，加以特別訓練，一、在普通中學學生中考取加以軍事訓練，其訓練方法，都是很嚴格的，特務團組織士兵訓練隊，就是前一種辦法，大家不要以爲學得一毫半點，就可自滿，要知道人一已有，兼程並進，才不至永落人後啊！

士兵訓練隊的學兵，要達到做現代的軍人和現代革命軍人而專心努力求學，在求學中，還有幾項要大家注意的，就是求學的目的在增進知識，嫻熟技能，改造精神，陶冶性情，大家務要虛心受教，勤奮求知，有一年的光陰，定可勉力達到。至東鄰的兇惡，近日凡是到過北平回來的人，就可聽得日本軍人欺侮我們中國軍人的事實，本人此次偶行淞滬，亦受同樣之震撼，中國人老早已陷於次殖民的地位了！東北失地未復，國恥未雪，我們真是慚愧，要知慚愧就要大家努力做現代的軍人努力做現代革命的軍人，才能由慚愧而光榮！由知恥而尊恥！